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相 對 人 王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聖榮於民國111年5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王思喬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3,300,000元、②7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1年5月5日起至126年5月5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8月5日起、②自113年11月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876,950元、②59,9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王聖榮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五福		400		0	0	82.34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要建築材料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		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64	五福路43號	五福段4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39.84、二層54.78、三層54.78、騎樓14.94，總面積164.34		全部	